



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四：面粉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项目编号：xsj-20240612-4

招标人：沙湾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612-4

项目名称：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37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75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面粉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沙湾某单位

地 址: 沙湾市

联系人姓名: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720993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 18799185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志伟

电 话: 18799185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湾某单位 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姓名：张先生 联系电话：1720993902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人：周志伟 电话：1879918502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项目编号：xsj-20240612-4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采购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面粉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每家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最多只能中标两个包。投标人成为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再参与其他未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环节。本项目按分包顺序评审，中标后不得转包。请各位投标人合理安排投标计划，并认真评估自身实力，确保能够高效、优质地完成中标包的工作内容。
7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4. 其他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如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周志伟 联系电话：18799185025 邮箱：1164203690@qq.com</p> <p>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p>

		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招标人要求 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项目四：20004.00元（大写：贰万零肆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p> <p>行号：103881001479</p> <p>帐号：30014701040000595</p> <p>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并备注标段号或标项简称，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1164203690@qq.com邮箱中，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6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p>

		<p>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p>
19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各项折扣率均不得高于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p> <p>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如甲方采购的肉类货品北园春集团网上无公布</p>

		<p>价时,由采购人询价小组开展询价,以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认可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 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A (A为中间价; 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 即本次成交金额为$B=A \times \text{折扣率}$。</p> <p>3. 北园春官网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p> <p>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 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 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货物费用、包装、运输、装卸、管理费、相关检测费、加工费、利润、税费、各类劳保费、保险等一切费用。</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 后期一旦中标, 将严格按照该折扣率率执行每种产品。</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委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p>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p> <p>注: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3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	同一品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人必须在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交纳金额：20 万元 交纳形式：转账（中标人自行与采购人对接确认） 注：1. 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浮30%定额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
28	付款方式	财政拨款到位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 按照采购人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29	服务地点	沙湾某单位
30	质保期	鸡鱼肉类、牛羊肉类、蔬菜、水果类:采用新鲜食材 其余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但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1	中标人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 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p>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3	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中标后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

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

（四）技术需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编辑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电子平台上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

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3.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

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4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

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8.5 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人（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

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

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4.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7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8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9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电子章。且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属一

		次性的唯一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备注：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

按顺序排列。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0 招标文件中加斜体、加下划线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废标项，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被视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100分。注：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70分，价格总分30分。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四: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折扣率)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标准粉: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 $\times 100 \times 25\%$ 特一粉: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 $\times 100 \times 5\%$ 报价得分:标准粉得分+特一粉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注2:政策要求落实具体办法: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小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微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招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为中小企业。

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1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中标后原件备查）</p>
	2	供货能力及方案	5分	<p>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个人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人员连续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配备3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分。不足3人则此项不得分。</p>
			5分	<p>供货渠道：根据各供货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供货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源头渠道等）。</p> <p>供货渠道完善，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物资，并符合要求的3个供货商得3分；每增加一个符合要求的供货商得1分，满分5分。不足3个符合要求的供货商不得分。</p> <p>（注：须附与货源供货商签订合同及投标人营业执照）</p>
			9分	<p>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图；3部分要素。</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3	制度管理	4分	<p>投标人有系统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培训制度、②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③配送管理制度、④配送应急管理制、⑤库房管理制度、⑥卫生检查制度、⑦健康检查制度、⑧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⑩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10部分要素。</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p>	

			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4	车辆配备	6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保障。 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冷链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须提供车辆租赁使用服务合同或经年检属有效期内的车辆权属证明材料,每提供一辆车的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得1分,满分6分。
5	企业证书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得3分;(每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计一项,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真实性需国家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
6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新鲜、不腐烂生虫、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并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的退换货、缺送(漏送)措施及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②存在变质(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方案、③提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差别较大的退货方案;3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7	贮藏能力	4分	仓储面积小于300m ² 不得分。仓储面积300m ² -500m ² 得2分;500m ² -700m ² 得3分;700m ² 及以上的得4分。 (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中标后原件备查)
8	应急响应方案	6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2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9	服务承诺	9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2部分要素。</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p>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未超出保质期、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p>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2分；4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8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0.5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28. 评分汇总

最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评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

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33.8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中标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

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因“政采云平台”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 3.2 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 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质疑处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18799185025。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5.8 不属于财政局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管辖范围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沙湾某单位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沙湾某单位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四：面粉类）

采购项目编号：xsj-20240612-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及各包清单。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财政拨款到位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

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 按照采购人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沙湾某单位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实施方案

项目四（面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标准粉	1 × 25kg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特一粉	1 × 25kg	

一、特一粉、标准粉按照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的“面粉”（中间价）为基础价分别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以订货当天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面粉”（中间价）为基础价*中标折扣结算。

二、履约保证金：20 万元

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

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具体项目要求

(一)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2.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3. 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	--------	----

百货食品类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中标人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货物、人员和车辆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

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六) 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②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③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④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⑤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⑥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⑦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⑧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⑨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3天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

4.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当日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

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7. 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9.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0.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3.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5. 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6. 疫情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相关检测和消杀，如不能按照要求备货、送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1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8.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19. 付款方式：财政拨款到位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四、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必须在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须知前

附表里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 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二）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人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人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三）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接替原中标人：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7. 保密约定：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

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未被自治区监狱系统拉入生活物资供货黑名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商务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价格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后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7-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8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8-2 个人简历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四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报价（折扣率）	标准粉： 特一粉：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备注	

注：如报价折扣率为60%，即为打六折。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以上各个标项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

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如甲方采购的肉类货品北园春集团网上无公布价时，由采购人询价小组开展询价，以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认可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A（A为中间价；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 \times \text{折扣率}$ 。

3. 北园春官网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

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货物费用、包装、运输、装卸、管理费、相关检测费、加工费、利润、税费、各类劳保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折扣率率

执行每种产品。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 投标价格明细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3、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_____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7-8 股权结构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个人简历

(格式自拟)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有偏离须在上表中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则填写“无偏离”或“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沙湾某单位		
付款方式	财政拨款到位后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 按照采购人财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给予支付。		
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准分包，一旦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有偏离须在上表中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则填写“无偏离”或“无”。

2. 除上述已给的商务条款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可以继续编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注：技术部分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自行拟定。